

东亚前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侨益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的推荐工作报告

主办券商



東亞前海證券有限責任公司  
East Asia Qianhai Securities Co., Ltd.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399号前海嘉里商务中心T7办公楼801)

二零二四年十月

## 目 录

一、关于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3
二、关于发行人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6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注册程序的意见.....	6
四、关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及本次定向发行是否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6
五、关于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8
六、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9
七、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11
八、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1
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2
十、关于本次发行定价合法合规性及合理性的意见.....	15
十一、关于认购协议等本次发行相关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9
十二、关于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22
十三、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情况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22
十四、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22
十五、关于发行人募集资金内控及管理制度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24
十六、关于发行人是否存在完成新增股票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情形的意见.....	25
十七、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对发行人影响的意见.....	26
十八、关于本次定向发行聘请第三方的意见.....	28
十九、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28
二十、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推荐结论.....	29

## 释 义

本定向发行推荐工作报告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公司、侨益股份、发行人	指	侨益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定向发行、本次发行	指	侨益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
侨益集团	指	侨益集团有限公司，发行人控股股东
温氏投资	指	广东温氏投资有限公司，本次发行对象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公众公司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公司章程》	指	《侨益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股份认购协议》	指	发行人与发行对象签署的《侨益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之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
《补充协议》	指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发行对象签署的《侨益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
《定向发行说明书》、《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指	《侨益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东亚前海证券、主办券商	指	东亚前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师事务所	指	北京市金杜（广州）律师事务所
报告期	指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 1-6 月

## 一、关于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一）发行人是否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的规定

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规定，“发行人定向发行应当符合《公众公司管理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发行人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情形的，应当在相关情形已经解除或者消除影响后进行定向发行。”

#### 1、合法规范经营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与其《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营业执照》登记的经营围相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公开网站，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 2、公司治理

全国股转公司于2022年2月25日出具《关于对侨益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股转挂牌公司管理二函[2022]018号），2021年发行人实际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超出预计金额，未能及时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构成公司治理和信息披露违规，全国股转公司对发行人及董事长黄一笃、董事会秘书张晓鸽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措施。发行人已就关联交易事项补充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并已加强培训学习，严格按照相关业务规则的要求持续完善公司治理机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避免再次发生类似违规行为。

全国股转公司于2022年7月13日出具《关于对侨益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采取口头警示的送达通知》（公司二部监管[2022]225号），发行人原高级管理人员娄忠干在离职后6个月内减持发行人股份，违反了《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发行人未能及时对娄忠干所持股份进行限售申请，构成股票限售违规。发行人董事长黄一笃未能勤勉尽责，对上述行为负有责任。全国股转公司

对发行人、黄一笃、娄忠干采取口头警示的自律监管措施。发行人已及时核查其他股东持股及限售情况，并提醒股东违反减持规定和承诺的行为可能导致的法律责任，娄忠干对本次减持行为进行了深刻反省，并在全国股转系统网站就本次违规转让发行人股份事项公开道歉；同时，发行人已督促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一步加强对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并严格执行，避免再次出现股票违规交易行为。

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上述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且发行人已整改规范，不会对本次定向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发行人依据《公司法》《公众公司管理办法》第二章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的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发行人依法设立了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根据生产经营的需要设置了相关职能部门，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发行人制订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各项内部治理制度，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职责清晰，会议的召集、提案审议、通知时间、召开程序、授权委托、表决和审议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记录完整保存，发行人组织机构健全、治理规范。发行人强化内部管理，完善了内控制度，按照相关规定建立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等制度，从而在制度基础上能够有效地保证公司经营业务的有效进行，保护资产的安全和完整，保证发行人财务资料的真实、合法、完整。

除被采取上述自律监管措施外，报告期内发行人在公司治理方面不存在其他因违反《公众公司管理办法》第二章的规定而受到中国证监会给予行政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或被全国股转公司依法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情形。

### **3、信息披露**

除本推荐工作报告之“一、关于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之“（一）发行人是否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的规

定”之“2、公司治理”所述自律监管措施外，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因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而被中国证监会给予行政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或被全国股转公司依法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情形。

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已经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以及2024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发行人已按照相关规定在全国股转系统官网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 **4、发行对象**

发行人本次发行对象符合《公众公司管理办法》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具体情况参见本推荐工作报告之“六、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 **5、发行人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控股股东资金占用等情形**

经主办券商查阅发行人披露的定期报告、临时报告，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承诺等文件，截至本推荐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且尚未解除或消除影响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的相关规定。

#### **（二）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主办券商核查了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书面承诺，并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公开网站。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规定，发行人及其相关主体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 二、关于发行人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因公司治理违规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情况，具体请参见本推荐工作报告之“一、关于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之“（一）发行人是否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的规定”之“2、公司治理”。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上述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且发行人已整改规范，不会对本次定向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除上述事项外，侨益股份不存在其他违反《公司法》《公众公司管理办法》第二章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的情形。

##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注册程序的意见

根据《公众公司管理办法》第四十九条的规定，“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超过200人的公司，应当持申请文件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注册。

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200人，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由全国股转系统自律管理。”

截至公司2024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即2024年10月8日），公司股东人数为97名。本次发行对象1名，系公司在册股东，新增股东人数0名，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后，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200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后股东人数累计不超过200人，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无需履行注册程序。

## 四、关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及本次定向发行是否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 （一）报告期内，发行人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相关责任主体存在因公司治理和信息披露违规而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情形，具体情况请参见本推荐工作报告之

“一、关于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之“（一）发行人是否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的规定”之“2、公司治理”。

除上述事项外，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依法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情形。

## （二）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情况

发行人及其相关责任主体在本次定向发行过程中，严格按照《公众公司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定向发行说明书和发行情况报告书》《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4号——定向发行申请文件》《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众公司类第1号》《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等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具体情况如下：

1、2024年9月25日，发行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侨益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署包含特殊投资条款的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于2024年9月26日披露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关于召开2024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等公告。

2、2024年9月25日，发行人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侨益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署包含特殊投资条款的补充协议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就关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相关文件出具了书面审核意见，并于2024年9月26日披露了《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监事会关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相关文件的书面审核意见》。

3、2024年10月11日，发行人召开2024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



《关于侨益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署包含特殊投资条款的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于2024年10月15日披露了《2024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4、2024年10月16日，发行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实施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后调整定向发行股票发行价格的议案》，相关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权益分派调整后，本次发行的价格由6.50元/股调整为6.35元/股，并于2024年10月18日披露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上述发行人及其相关责任主体在报告期的信息披露违规不会对本次定向发行构成障碍，除上述报告期内信息披露违规外，发行人及其相关责任主体在报告期内及本次定向发行过程中，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 五、关于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十二条规定，“发行人应当按照《公众公司管理办法》的规定，在股东大会决议中明确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经核查，发行人《公司章程》中未规定公司现有股东在公司发行股票时有优先认购权。

发行人于2024年9月25日、2024年10月1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2024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在册股东无本次发行股份的优先认购权的议案》，明确本次定向发行对现有股东不做优先认购安排，发行人现有股东不享有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份的优先认购权。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符合《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规范性要求。

## 六、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 （一）投资者适当性的相关规定

根据《公众公司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本办法所称定向发行包括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二百人，以及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

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

（一）公司股东；

（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非法人组织。

股票未公开转让的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第二款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三十五名。

核心员工的认定，应当由公司董事会提名，并向全体员工公示和征求意见，由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后，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由中国证监会另行制定。”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四条规定，“投资者参与创新层股票交易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1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

（二）实缴出资总额1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

（三）申请权限开通前10个交易日，本人名下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内的资产日均人民币100万元以上（不含该投资者通过融资融券融入的资金和证券），且具有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自然人投资者。”

### （二）发行人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已披露的《定向发行说明书》《股份认购协议》以及审议本次定

向发行的董事会、股东大会相关决议，本次定向发行共有1名发行对象，为温氏投资。温氏投资为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基本情况如下：

<b>名称</b>	广东温氏投资有限公司
<b>住所</b>	珠海市横琴新区汇通三路108号1722办公01
<b>法定代表人</b>	赵亮
<b>注册资本</b>	450,000万元
<b>类型</b>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b>经营范围</b>	一般项目：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b>成立日期</b>	2011年4月21日

根据温氏投资提供的公司章程及确认函，并经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查询，温氏投资已于2014年5月26日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P1002409）；温氏投资为上市公司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温氏投资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不涉及由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管理并进行有关投资活动，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不需要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备案程序。

### （三）发行对象的投资者适当性要求

根据温氏投资提供的审计报告、合格投资者账户查询文件及温氏投资出具的确认函，温氏投资的实收资本为100万元以上；温氏投资已开立全国股转系统证券账户，股东代码为08001809，为全国股转系统一类合格投资者。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符合《公众公司管理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关于投资者适当性的有关规定。

## 七、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 （一）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主办券商通过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企查查、企业预警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并获取温氏投资出具的确认函，截至本推荐工作报告出具日，温氏投资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情形，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 （二）发行对象不存在股份代持情形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股份认购协议》以及温氏投资出具的确认函，发行对象认购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的股份由其真实持有，不存在以协议、委托、信托或任何其他方式为任何第三方代为认购或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

### （三）发行对象不属于持股平台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股份认购协议》、温氏投资提供的审计报告及确认函，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相关信息，发行对象温氏投资不属于《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众公司类第1号》规定的单纯以认购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持股平台。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截至本推荐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及持股平台，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况，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众公司类第1号》《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等规则要求。

## 八、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股份认购协议》以及温氏投资出具的确认函，温氏投资认购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的资金均来源于其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 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一）关于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的说明

2024年9月25日，发行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侨益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署包含特殊投资条款的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的议案，同意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事宜，关联董事已对《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署包含特殊投资条款的补充协议的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

2024年9月25日，发行人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侨益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署包含特殊投资条款的补充协议的议案》等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的议案，同意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事宜。

同日，发行人监事会就本次定向发行出具《监事会关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相关文件的书面审核意见》认为，“本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管理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定向发行股票的相关文件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以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行人监事栗志军、曾平、郑思彤已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2024年10月11日，发行人召开2024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侨益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署包含特殊投资条款的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的议案，同意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相关事宜，并同意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定向发行相关

事宜。发行人股东大会在审议上述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的议案时，参会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2024年10月16日，发行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实施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后调整定向发行股票发行价格的议案》，同意发行人实施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后调整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价格。发行人董事会在审议《关于实施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后调整定向发行股票发行价格的议案》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定向发行已经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 **（二）本次发行是否涉及连续发行的说明**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第1.4条连续发行认定标准的规定，“发行人董事会审议定向发行有关事项时，应当不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或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不存在尚未完成的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不违反《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关于协议收购过渡期的相关规定。”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并经查询全国股转系统网站相关信息，截至发行人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本次定向发行事宜时，发行人不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或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不存在违反《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关于协议收购过渡期的相关规定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不涉及连续发行情形。

## **（三）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须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 **1、发行人**

根据发行人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定向发行说明书》《前200名全体排

名证券持有人名册》以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查询，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国有股东。发行人属于国有参股企业，不属于国有企业、国有控股企业或国有实际控制企业，亦不属于外商投资企业。

经查阅《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国资委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明确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等国有资产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该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未明确规定国有参股企业增资引入民营投资者需履行国资主管部门审批及国有资产评估、备案程序。

根据《国有企业参股管理暂行办法》，参股企业通过增资扩股引入其他投资者，国有股东应当在决策过程中，按照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有关规定就资产评估、进场交易等发表意见。

根据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sup>1</sup>发布的问答选登，对“国有参股企业增资是否进行资产评估及备案？”的回复：“国有股东应按照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有关规定在上述经济行为的决策会议上，就其需要进行资产评估和履行国有资产评估备案程序表达意见，最终以股东会决议为准。”

根据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在其官方网站<sup>2</sup>发布的问答选登，对“《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是否适用于国有参股公司？”的回复：“《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国资委令第12号）第二条的适用范围包括国有全资、控股以及实际控制企业。国有参股企业发生《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国资委令第12号）第六条相关经济行为时，国有参股企业的国有股东代表应当按照国资监管相关规定发表股东意见。”

根据发行人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文件、2024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建发股份提名的董事及厦门国贸股东代表分别在发行人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文件、2024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中对本次定向发行所涉议案均投

<sup>1</sup> 网站地址：<http://www.sasac.gov.cn/n2588040/n2590387/n9854167/c15897971/content.html>

<sup>2</sup> 网站地址：<http://www.sasac.gov.cn/n2588040/n2590387/n9854167/c26903866/content.html>

赞成票。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不涉及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 2、发行对象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股份认购协议》、温氏投资提供的公司章程及投资管理制度、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告文件，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相关信息，温氏投资不属于国有企业、国有控股企业或国有实际控制企业，亦不属于外商投资企业，温氏投资参与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已获得温氏投资董事会批准，履行了必要的审批和决策程序。温氏投资参与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不涉及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不涉及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 十、关于本次发行定价合法合规性及合理性的意见

### （一）本次定向发行定价方式和定价过程的合法合规性的说明

本次定向发行价格由发行对象与发行人协商确定，发行价格为6.35元/股。本次发行价格决策程序具体请参见本推荐工作报告“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本次定向发行价格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发行人定价过程合法合规。

### （二）关于定价方法及定价合理性的说明

#### 1、发行人每股净资产

本次发行前发行人总股本为100,687,647股。截至2024年6月30日，发行人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509,829,554.01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5.06元/股。

本次温氏投资入股价格为6.35元/股，高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经审计的归属



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不存在损害原股东利益的情况。

## 2、二级市场股票交易价格

发行人为创新层挂牌公司，股票交易方式为集合竞价交易，截至审议本次定向发行事宜的董事会召开日前一交易日（2024年9月24日）发行人股票收盘价为5.60元/股。本次董事会召开日前1个交易日、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120个交易日的股票交易信息如下：

交易时段	成交数量 (股)	成交金额 (元)	成交均价 (元/股)	换手率%
前1个交易日	0	0	/	0.00
前20个交易日	13,513	74,093.18	5.48	0.02
前60个交易日	26,571	152,772.93	5.75	0.03
前120个交易日	37,271	215,892.93	5.79	0.05

数据来源：同花顺 ifind

发行人股票2024年9月30日收盘价为6.49元/股，较2024年9月19日收盘价2.8元/股，累计涨幅131.79%，该期间公司股票交易累计成交5,444股。本次股票交易波动系交易双方自主买卖，交易价格系交易双方在交易平台集合竞价，属于市场行为，发行人股票交易量小，市场不活跃，因此股票价格波动较大。

综上，发行人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不活跃，交易量较小，股票尚未形成合理且较为稳定的市场公允价格，因此二级市场股票交易价格对本次定向发行价格可参考性有限。

## 3、前次发行情况

前次发行系发行人于2021年6月完成的股票定向发行，发行价格为2.80元/股，发行总数为192万股，发行对象为公司31名核心员工。本次发行价格高于前次发行价格，主要原因系前次发行为公司向职工新增股份，适用股份支付，发行人已进行了相应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本次发行时，公司所处行业状况及经营环境良好，收入规模、利润水平等财务指标优于前次发行报告期数据，因此发行价格高于前次发行价格是合理的，不存在损害原股东利益的情况。

## 4、同行业可比公司市盈率

发行人及同行业可比公司 2023 年末及 2024 年 6 月末市盈率指标数据如下表所示：

证券代码	公司名称	2023 年末静态市盈率	2024 年 6 月末静态市盈率
603565.SH	中谷物流	10.87	11.81
300873.SZ	海晨股份	16.75	14.71
603713.SH	密尔克卫	16.27	14.55
603128.SH	华贸物流	12.95	11.34
001317.SZ	三羊马	120.76	74.44
601598.SH	中国外运	9.06	12.79
同行业可比公司市盈率平均数		<b>31.11</b>	<b>23.27</b>
同行业可比公司市盈率中位数		<b>14.61</b>	<b>13.67</b>
<b>833478.NQ</b>	<b>侨益股份</b>	<b>15.06</b>	<b>7.98</b>

数据来源：同花顺 ifind

发行人同行业可比公司 2023 年末静态市盈率平均数及中位数分别为 31.11、14.61，2024 年 6 月末静态市盈率平均数及中位数分别为 23.27、13.67，同行业可比公司 2023 年末市盈率中位数低于发行人，其余数据均高于发行人。发行人最近一期期末市盈率为 7.98。由于同行业可比公司选取均为 A 股上市公司，经历上市融资后已发展多年，与发行人在整体经营规模、营业收入及资产规模、主营产品类别、公司发展阶段等方面存在差异，因此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同期市盈率存在差异具有合理性。

## 5、权益分派情况

发行人根据 2024 年 9 月 11 日召开的 2024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5 元（含税），此次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

2024 年 10 月 16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实施 2024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后调整定向发行股票发行价格的议案》。权益分派调整后，本次发行的价格由 6.50 元/股调整为 6.35 元/股。

综上，本次发行价格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股票交易方式、二级市场股票交易价格、前次发行价格、同行业可比公司市盈率等多种因素的基础上，发行人与温氏投资协商后最终确定本次投资入股价格

为6.35元/股，对应市盈率约为8倍，与报告期最近一期期末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接近，高于发行人每股净资产与前次发行价格，定价具备合理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情形。

###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说明**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规定，“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或商品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股份支付的三项特征为：一是股份支付是企业与职工或其他方之间发生的交易；二是股份支付是以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服务为目的的交易；三是股份支付交易的对价或其定价与企业自身权益工具未来的价值密切相关。

（1）发行人本次发行对象为外部投资者，不涉及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根据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发行对象以现金认购公司定向发行的股份，不存在需要向公司提供服务的情形；

（3）本次发行价格及定价方式充分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等多种因素，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明显低于每股净资产及公司前次股票发行价格的情形，发行价格与企业自身权益工具未来的价值无关。

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

### **（四）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票登记日期间权益分派情况**

2024年8月23日，发行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并已于2024年9月11日召开的2024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权益分派事项已于2024年10月18日实施完毕。2024年10月1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实施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后调整定向发行股票发行价格的议案》。权益分派调整后，本次发行的价格由6.50元/股调整为6.35元/股。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定价方式合理、价格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发行价格不存在显失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 十一、关于认购协议等本次发行相关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一）本次发行相关法律文件的合法合规性意见

2024年9月13日，发行人与温氏投资签署《股份认购协议》，对本次定向发行的认购股份数量、认购价格、限售期、发行终止后的退款及补偿安排、纠纷解决机制、风险揭示条款、合同生效条件等相关事项进行了约定。

经核查，本次发行人与温氏投资签订的《股份认购协议》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协议内容不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规定的情形。《股份认购协议》已经发行人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24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于2024年9月26日在全国股转系统网站披露了《定向发行说明书》，其中披露了《股份认购协议》的内容摘要。

### （二）关于特殊投资条款的合法合规性意见

2024年9月13日，发行人控股股东侨益集团、实际控制人黄一笃、彭彪与温氏投资签署《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中包含温氏投资的回购权等特殊投资条款，具体内容如下：

#### “第1条 股份回购承诺

乙方（指侨益集团有限公司、黄一笃、彭彪，下同）承诺，若侨益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未能于2032年12月31日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北京证券交易所实现挂牌上市，则甲方（指温氏投资，下同）有权要求乙方回购甲方本次认购的股份，共10,000,000股，回购金额具体计算方式如下：

回购金额=新增股份认购款+新增股份认购款\*4%\*(甲方持股天数/365)-甲方累积取得的分红。甲方要求乙方部分履行股份回购的，回购金额由双方另行协商确定。其中，甲方持股天数的计算：自甲方根据《侨益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之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向侨益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支付完

成新增股份认购款之日起计算，至乙方或乙方指定的第三方支付全部股权回购款之日止，按自然天数计算。

乙方承诺并确认，如触发股份回购之情形，乙方或乙方指定的第三方将自收到甲方通知之日起九十日内支付回购款，逾期未支付的，每逾期一日，乙方按照应付未付回购款的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逾期利息。

## **第 2 条 参与战略配售**

乙方同意支持，在侨益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上市时，在监管规则允许的范围内，优先满足甲方及其关联方参与战略配售的需求，但认购数量不高于发行股份数量 10%。

## **第 3 条 董事会席位**

甲方可以向侨益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提名 1 名董事，乙方承诺在甲方提名的董事人选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的情况下，对甲方提名的董事人选投赞成票。

## **第 4 条 生效条款**

本补充协议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成立，与《侨益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之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同时生效。若《侨益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之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解除、终止或失效，则本补充协议同时解除、终止或失效。

## **第 5 条 违约责任条款**

本补充协议任何一方未履行本补充协议的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本补充协议的相关约定，守约方均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或者采取补救措施，并要求违约方赔偿因此给守约方造成的实际损失。

## **第 6 条 失效条款**

若本补充协议的条款构成侨益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IPO 法律障碍或可能对侨益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IPO 造成不利影响的，甲方必须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保荐机构的要求，配合签署相关条款变更或终止的协议

## **第 7 条 不可抗力**

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致使双方无法履行本补充协议所造成的损失由双方各自承担

## **第8条 争议解决**

因本补充协议而发生的任何争议，甲乙双方无法通过协商的方式解决的，任何一方均可将争议提交深圳国际仲裁院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当事人均有约束力

## **第9条 其他内容**

本补充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签订协议加以确定。

本补充协议一式伍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的规定，核查结论如下：

### **1、《补充协议》为协议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合法有效**

根据《补充协议》，《补充协议》的相关当事人符合相应的主体资格要求，当事人意思表示真实、自愿，且合同内容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社会公共利益，合法有效。

### **2、特殊投资条款不存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定的不得存在的情形**

《补充协议》中不存在以下情形：（1）发行人作为特殊投资条款的义务承担主体或签署方，但在发行对象以非现金资产认购等情形中，发行人享有权益的除外；（2）限制发行人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或发行对象；（3）强制要求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或者不能进行权益分派；（4）发行人未来再融资时，如果新投资方与发行人约定了优于本次发行的条款，则相关条款自动适用于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5）发行对象有权不经发行人内部决策程序直接向发行人派驻董事，或者派驻的董事对发行人经营决策享有一票否决权；（6）不符合法律法规关于剩余财产分配、查阅、知情等相关权利的规定；（7）触发条件与发行人市值挂钩；（8）中国证监会或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

### **3、发行人已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完整披露特殊投资条款的具体内容**

发行人已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完整披露特殊投资条款的具体内容。

#### 4、特殊投资条款已履行审议程序

发行人已于2024年9月2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4年10月11日召开2024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署包含特殊投资条款的补充协议的议案》。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股份认购协议》《补充协议》等本次发行相关法律文件符合《民法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等规范性要求，不存在损害挂牌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 十二、关于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股份认购协议》，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份无法定限售安排，发行对象亦无自愿锁定的承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新增股票限售安排符合《公司法》等规范性要求。

## 十三、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情况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未进行过股票发行事宜，不涉及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情况。

## 十四、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一）本次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

2024年9月26日，发行人已在全国股转系统官网披露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发行人在《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详细披露了此次募集资金用途，

并分析了必要性及合理性。

2024年10月15日，发行人已在全国股转系统官网披露了《2024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定向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

## （二）本次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及合理性分析

根据发行人已披露的《定向发行说明书》，本次募集资金使用主体为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所募集资金6,350.00万元拟全部用于偿还银行贷款。

序号	债权人名称	借款/银行贷款发生时间	借款/银行贷款总额（元）	当前余额（元）	拟偿还金额（元）	借款/银行贷款实际用途
1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2024年1月15日	20,000,000.00	20,000,000.00	20,000,000.00	日常经营周转
2	恒生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2024年6月25日	9,900,000.00	9,900,000.00	9,900,000.00	日常经营周转
3	恒生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2024年8月19日	9,900,000.00	9,900,000.00	9,900,000.00	日常经营周转
4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珠江支行	2020年1月2日	70,000,000.00	17,500,300.00	5,833,300.00	置换他行贷款
5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2024年2月6日	12,000,000.00	12,000,000.00	12,000,000.00	日常经营周转
6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2024年2月21日	18,943,719.18	18,943,719.18	5,866,700.00	置换他行贷款



合计	-	-	140,743,719.18	88,244,019.18	63,500,000.00	-
----	---	---	----------------	---------------	---------------	---

本次定向发行所募集资金偿还银行贷款主要是出于降低财务风险为目的，有利于提升发行人整体盈利水平和抗风险能力，促进发行人的经营和发展，因此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具有必要性与合理性。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募集资金具有必要性与合理性。

### （三）本次募集资金用途的合规性

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一条规定：“发行人募集资金应当用于主营业务及相关业务领域，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可以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可以保障投资本金安全的理财产品。除金融类企业外，募集资金不得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债权投资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得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得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违反《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一条的情形，募集资金用途符合相关规定。

## 十五、关于发行人募集资金内控及管理制度的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为规范发行人募集资金的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发行人已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经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和2016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就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用途变更、使用管理与监督等相关事项进行了规定，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防控措施和信息披露要求。

### （二）本次募集资金账户审议情况

发行人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发行人2024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发行人将会为本次发行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作为认购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发行人将会在本次发行认购结束后，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符合《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等相关规定。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已建立健全募集资金内控及管理制度，对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履行了审议程序，符合《公众公司管理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十六、关于发行人是否存在完成新增股票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情形的意见

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二条规定：“发行人在验资完成且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后可以使用募集资金；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

（一）发行人未在规定期限或者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期定期报告；

（二）最近十二个月内，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

（三）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

经查阅全国股转公司官网，公司已于2024年8月27日披露最近一期定期报告《2024年半年度报告》，不存在延期披露的情形。

通过对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业预警通、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网站、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

控制人不存在最近十二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不存在《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在完成新增股票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 十七、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对发行人影响的意见

### (一) 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发行人控制权变动情况及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 1、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持股情况如下表所示：

类型	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 认购数量 (股)	本次发行后（预计）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控股股东	侨益集团	37,831,647	37.57%	0	37,831,647	34.18%
实际控制人	黄一笃	25,458,032	25.28%	0	25,458,032	23.00%
实际控制人	彭彪	25,458,032	25.28%	0	25,458,032	23.00%

注：（1）控股股东持股数量及比例计算方式为直接持股；

（2）实际控制人持股数量及比例包括直接持股和间接持股合计值。

本次定向发行前，发行人控股股东为侨益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黄一笃、彭彪。其中，控股股东侨益集团持有发行人37,831,647股，占总股本37.57%；实际控制人黄一笃和彭彪通过直接、间接方式合计共持有发行人股份50,916,063股，占总股本50.57%。

本次定向发行后，侨益集团持有发行人股份37,831,647股，占总股本34.18%，仍为发行人控股股东。黄一笃和彭彪通过直接、间接方式合计共持有发行人股份50,916,063股，占总股本46.00%，两人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因此，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动，控制权未发生变动。

#### 2、本次定向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不会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治理结构不会重大发生变化，不会给发行人经营管理带来不利影响。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不会发生变化。

本次定向发行所募集资金用于偿还银行贷款，有利于缓解发行人在扩大经营规模过程中的资金压力。

## **（二）本次定向发行后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和现金流量的影响**

### **1、对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发行人的资产负债结构将得以优化、财务结构更趋稳健，发行人的资金实力将得到有效提升，为发行人后续发展提供有效的保障，促进发行人进一步实现规模扩张。

### **2、对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后，发行人资本实力增强，为发行人各项业务的快速、稳健、可持续发展奠定资本基础，促进发行人进一步实现规模扩张和业务拓展，进一步提升发行人的市场竞争力以及盈利能力，促进营业收入和利润的稳健增长。

### **3、对现金流量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后，发行人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将同时增加。有利于提高发行人的资产流动性，从而进一步增强发行人抵御财务风险的能力。

## **（三）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后，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方面不会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不会因为本次定向发行而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之间产生同业竞争。

## **（四）本次定向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发行人原有股东的持股比例将可能被稀释。但同时，发行人的股本及净资产规模将有一定幅度的提升，有利于增强发行人抵御风险

的能力，为发行人持续经营提供 stronger 的资金保障。本次发行将会提升发行人整体经营能力，增强发行人的综合竞争能力，对发行人后续发展及其他股东权益的改善和提高具有积极影响。

## 十八、关于本次定向发行聘请第三方的意见

东亚前海证券作为发行人的主办券商，在本次定向发行业务中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情形。

发行人除聘请东亚前海证券作为本次定向发行业务中的主办券商、聘请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担任法律顾问、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审计机构外，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的行为。上述中介机构均为本次定向发行业务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在本次定向发行业务中，发行人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的第三方行为；主办券商也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行为，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行为。

## 十九、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发行人不存在未披露或未充分披露且对本次定向发行有影响的重大信息或事项。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总股本将相应增加，由于公司发展及收益增长具有长期性，因此短期内公司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等财务指标可能出现一定程度的摊薄。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尚需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审查且出具同意发行函后方可实施。本次股票定向发行能否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的同意发行的函存在不确定性，且最终缴款验资及股份登记的时间也存在不确定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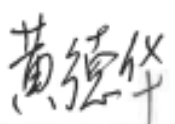
## 二十、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推荐结论

本次股票发行属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注册的股票发行，股票发行决策过程、信息披露、发行的适当性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管理办法》《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等规定，发行人已具备了非上市公众公司定向发行股票的基本条件。因此，东亚前海证券同意推荐发行人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定向发行股票。

(本页无正文,为《东亚前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侨益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推荐工作报告》之签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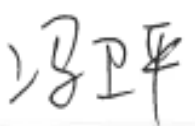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签字: 

孙冬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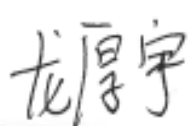
项目负责人签字: 

黄德华

项目组成员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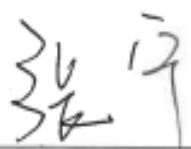
冯卫平



龙厚宇



黄卓



张宁



范峻玮



2024年 10月 21 日